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 時間： 111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三) 12:20

二、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08 教室

三、 主持人：黃院長永旺

紀錄：林曉吟

四、 提案討論：

(一) 提案一：有關本院適體系碩士班113學年度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111學年度第1次體育學院主管會議紀錄如附件1及適體系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如附件2。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附表五修正規定，第3項學系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數第2點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9人以上。
3. 適體系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111學年度第1學期各有1位專任教師屆齡退休，並於1092學期及1102學期辦理新聘教師聘任作業未果，適體系於110、111連續2學年專任師資不足額；適體系111學年度專任師資為7人，設有碩士班專任師資未達九人以上。
4. 考量上述原因，且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建議與體育研究所合作，共同營運碩、碩在職以及博士班。
5. 適體系碩士班原招生名額計11名，依本校體育學院主管會議討論，建議可將名額分配至體育研究所（碩班與碩在職）及體育推廣學系，且考量本系學生求學深造及發展，建議除了由體育研究所增加適應體育組招收碩士班學生，亦需新增招收博士班學生至少1名。
6. 如上述規劃，適體系需依教育部之規定申辦後續停招作業，有關適體系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之維護及教師流向，需規劃辦理說明會，並依教務處申請停招時程表之規劃。
7. 《方案一》
 - (1) 適體系碩士班原招生11 個名額，規劃分配至體育研究所（碩班與碩在職）之新增「適應體育組」8 個名額，及體育推廣學系3名，並視後續招生與辦學情況決定是否回調；且建議新增體研所博士班適應體育組，以利吸引更多適應體育與特教專業的生源，維持本校「全國唯一以[適應體育]為專門領域之學系」的特色重點。
 - (2) 有關未畢業學生權益的維護，規劃於11/16(三)中午偕同教務處召開說明會進行說明與溝通。

8. 《方案二》

- (1) 維持本系於113 學年度之招生規劃，盡速補足學系學碩士班之必要教師人力。
- (2) 加強與體研所在招生、教學、學術研究上之互動與合作，提升雙方的績效與競爭力。

決議：

1. 審議通過適體系碩士班於113學年度停止招生，原11個招生名額，規劃至體育研究所，至於是否增加「適應體育組」或將名額融入體研所現有相關組別領域中，再請研議。
2. 未來體研所碩士班名額是否也調整部分至體推系，則再視招生狀況，做滾動式調整。
3. 建議體研所碩士在職專班及體研所博士班均應有適應體育領域之招生名額，以延續適應體育專業領域之永續發展。

(二) 提案二：有關本院111年在職班班主任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有關本校在職專班班主任遴選要點，如附件3。
2. 在職專班得設置班主任一名，學士在職專班由講師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碩士在職專班由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負責策劃、推動與督導各在職專班業務；班主任由學院院長遴選後，簽請校長聘兼之；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簽請續聘之。
3. 111 年度為整體在職班經費之考量(人事費僅能占總經費 60%)聘期為 111 年 10 月 01 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聘任黃永寬教授擔任班主任，是否有推薦之名單，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黃永寬教授為本院111學年度在職專班班主任。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12:50。